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举报政策

1. 目的

- 1.1.中国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 于实现和保持公开、诚信和问责。各级员工都应以正直、公正和诚实的方式行事。因此,我们要求雇员及鼓励第三方报告与本集团有关的不当行为。
- 1.2.本政策的目的是制定本集团关于举报和保护举报人的政策和承诺,并提供有关如何 举报不当行为的详细信息。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所有员工及可能因员工不当行为而 受害的其他利益相关者。

2. 责任

- 2.1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政策负有全面责任。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查本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调查所采取的行动。
- 2.2 本政策已获审核委员会批准。本政策的任何修订或更新,必须经审核委员会批准。
- 2.3 审核委员会定期审查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员工对流程的信心,并鼓 "畅所 欲言"的文化。

3. 举报事项及不当行为

- 3.1 举报事项和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刑事罪行或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
 - (b) 涉及与本集团内部控制、财务报告、会计、审计或其他财务事项的舞弊、 不当或欺诈;
 - (c) 危害雇员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
 - (d) 违反适用于本公司或本集团的行为准则和政策;
 - (e) 滥用或挪用本集团的资产或资源;
 - (f) 不当使用或泄露机密或商业敏感信息:
 - (g) 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或集团内任何公司声誉的不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
 - (h)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内容。

4. 保护及保密

4.1 本集团致力保护根据本政策作出真实和适当举报的雇员免受不公平解雇、伤害或无故纪律处分。本集团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举报人感到安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对举报人的任何形式的报复都将被视为不当行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 4.2 本集团致力对举报人的身份进行严格保密。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调查的性质或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如果是这种情况,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举报人不受损害。
- 4.3 为不影响调查,举报人应对被举报的性质、相关人员等内容严格保密。
- 4.4 经证实故意提出虚假或恶意指控的员工,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5. 报告渠道

- 5.1 任何如欲举报上述任何事项的雇员或第三方,可以发送详细信息,包括相关姓名、 日期和地点以及关注的原因。还应提供任何支持证据或文件(如有)。举报渠道可以 通过以下方式:
 - (a) 电邮: whistleblower@chinapipegroup.com (此电子邮件只能由审核委员会读取)
 - (b) 信函: 审核委员会主席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 193 号新世纪广场第二期 10 楼 1010-1013 及 1015-1016 室
- 5.2 为确保邮寄过程中的保密,请使用注有"严格保密 仅限收件人拆阅"字样的密封信封寄出。

6. 调查程序

- 6.1 审核委员会将在举报登记表中记录所有举报个案。根据收到的举报的性质,审核委员会将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初步审查,以了解有关指控的情况。所有潜在个案都会报告给审核委员会主席,他将评估每个报告的个案,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查。
- 6.2 如审核委员会主席认为合适,可向廉政公署或有关当局提出个案。

7. 语言

7.1 本政策有英文及中文两种版本。如两者之间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